

中国电信内蒙古分公司通辽第二枢纽楼土建工程EPC总承包招标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 (A1505002026041801001001)

项目所在地: 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市辖区

一、招标条件

本中国电信内蒙古分公司通辽第二枢纽楼土建工程EPC总承包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自自筹资金:4885.5986万元,招标人为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通辽分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 详见附件;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中国电信内蒙古分公司通辽第二枢纽楼土建工程EPC总承包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中国电信内蒙古分公司通辽第二枢纽楼土建工程EPC总承包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详见附件;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是。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 从2026-04-24 19:00:00到2026-04-30 23:59:00。

获取方式: 登录《内蒙古自治区工程项目交易系统》(<https://219.148.175.179:9443/tpbidder>), 领取格式为“nmgzfl”的招标文件。领取后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内蒙古)打开查看。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6-05-19 09:00:00。

递交方式: 电子文件上传递交,内蒙古自治区工程建设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6-05-19 09:00:00。

开标地点: 内蒙古自治区工程建设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七、其他

详见附件;



公告发布媒介：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电信阳光采购网；

八、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通辽市科尔沁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九、联系人

招标人：**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通辽分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科尔沁区永清街道永清大街西段102号**

联系人：**刘俊杰**

电话：**15335580346**

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诚公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宇泰商务广场A座1102室**

联系人：**陈燕琳**

电话：**15847675602**

邮件：**/**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陈燕琳（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_____（盖章）



中国电信内蒙古分公司通辽第二枢纽楼土建工程EPC总承包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中国电信内蒙古分公司通辽第二枢纽楼土建工程EPC总承包 已由 科尔沁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批准建设，招标人为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通辽分公司，建设资金来自 自筹，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采用资格后审的方式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招标项目名称：中国电信内蒙古分公司通辽第二枢纽楼土建工程EPC总承包

2.2 建设地点：通辽市科尔沁工业园区北奇峰电力南100米处（伯恩露笑以南，安代路以西）。

2.3 招标规模：中国电信内蒙古分公司通辽第二枢纽楼土建工程EPC总承包

2.4 项目计划投资：4885.5986万元

2.5 标段划分：

| 标段编号 | A1505002026041801001001 | 标段名称 | 中国电信内蒙古分公司通辽第二枢纽楼土建工程EPC总承包 |
|-----------|---------------------------------|---------|-----------------------------|
| 招标范围 | 工程-设计-建筑工程-建筑;工程-工程施工-建筑工程-土建工程 | | |
| 合同估算价(万元) | 4885.5986 | 工期(日历天) | 428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所有标段接收 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3.1 本次招标所有标段接收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投标。（1）联合体成员数量不超过2个，牵头人为承担设计的一方。（2）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工作协议，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工作协议》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向招标人提交。（3）联合体成员单位均应具备拟承担的工作内容（以《联合体工作协议》的约定为准）所规定的资格条件。联合体的资格条件按联合体任务分工进行评审（其中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以牵头人为准；工程设计资质、设计负责人、设计业绩以承接设计任务的单位为准；施工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施工负责人、专职安全员、施工业绩以承接施工任务的单位为准）。（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3.2 投标资格能力要求：1. 投标人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的法人或依法登记注册的其他组织，合法运作并独立于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应提供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行政管理部门登记的主体资格证书复印件，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等）；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3. 投标人须能够为本项目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一般纳税人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提供能够为本项目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承诺函审核）；4. 投标人应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在有效期内的以下资质：（1）设计资质要求（联合体牵头人）：投标人须满足下列条件之一：①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②工程设计资质【建筑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和工程设计资质【电子通信广电行业（通信工程）甲级资质或电子通信广电行业（有线通信专业）甲级资质】。（2）施工资质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注：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中相关规定，如提供新证书的，按照新旧资质对应关系自行确认以上资质要求，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新资质等级的承揽范围）。5. 相关人员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在有效期内的以下资质：（1）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若为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要求：拟派本招标项目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须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或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建筑工程专业）或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或者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并在本单位注册；未担任其他在施（包括已中标未开工、已建成未竣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或施工项目负责人。（2）设计负责人（若为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要求：拟派本招标项目的设计负责人须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并在本单位注册。（3）施工负责人（若为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施工方提供）要求：拟派本招标项目的施工负责人须具备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建筑工程专业）执业资格，并在本单位注册。同时均须具备有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明（B证），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包括已中标未开工、已建成未竣工）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4）投标人其他人员（若为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施工方提供）需满足以下要求：①企业主要负责人须具备有效期内的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A类）。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1人，须具备有效期内的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③出具拟派到场从事特种作业工作（如高处作业、电工作业等）人员均持有“特种作业操作证”的承诺函。注：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与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均不得重复兼任。须提供身份证原件扫描件、职称证书原件扫描件（如有）、相应资格证书，投标人开具的2025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社保证明（在本单位（不含投标人的子公司）购买社保的缴费记录，要有社保印章）。人事主管部门授权的单位和机构颁发的职称证需提供相关授权证明文件。提供注册证书的，证书在有效期内且注册单位必须与投标单位一致。6. 在最近五年内（自2021年1月1日起）投标人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投标截止时间前已撤销的不记为不良行为）。7. 在最近五年内（自2021年1月1日起）投标人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投标截止时间前已撤销的不记为不良行为）。8. 根据通建发【2025】41号关于印发《通辽市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办法》文件规定，有不良行为信息的企业，除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纠正和处罚外，当不良行为记分单次达30分（含30分）以上的，公示期有效期内不得在通辽市范围内承揽任何房建和市政工程业务（第十三条）；（公示以通辽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为准；需提供通辽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截图及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自拟）注：投标截止时间前已撤销的

夕建反同网站为证，而提供通过中住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查询截图及承诺书，承诺书格式日期以注：仅做截止时内即已撤销的不记为不良行为。9.投标人不得存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人不得存在的情形”。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1（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2）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3）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4）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5）在最近三年内被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有骗取中标、严重违约、重大工程质量或者安全问题的。

3.3其他要求：（6）在最近五年内（自2021年1月1日起）被判处单位行贿罪，且行贿行为与采购活动相关的（以“中国裁判文书网”的生效判决为准）。（7）在最近五年内（自2021年1月1日起）被判处合同诈骗罪的（以“中国裁判文书网”的生效判决为准）。9.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2（8）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已执行完毕或不再执行的除外。（9）为招标项目前期工作提供咨询服务的（注：如果有前期服务机构，招标人公开已经完成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的，上述单位可以参与该工程总承包项目的投标）。（10）为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或者与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11）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12）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13）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14）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15）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16）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17）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1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19）发生以下施工类生产安全事故：A.在中国电信项目发生过较大及以上施工类生产安全事故的事故单位（包括投标人的主要股东和高管人员，以及事故班组全体人员）的。B.近2年内在中国电信项目发生施工类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的事故单位（有人死亡，自然年内首次发生）（包括投标人的主要股东和高管人员，以及事故班组全体人员）的。C.近3年内在中国电信项目发生施工类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的事故单位（有人死亡，自然年内第2次及以上发生）（包括投标人的主要股东和高管人员，以及事故班组全体人员）的。D.近2年内在中国境内（非中国电信项目）发生的施工类生产安全事故的事故单位包括：一般生产安全事故（有人死亡，自然年内首次发生）、一般生产安全事故（有人死亡，自然年内第2次及以上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注：（a）施工类生产安全事故以事故发生地人民政府批复的事故调查报告作为认定依据，时间以事故调查报告出具时间起计算。（b）施工类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信息通信设施和通信网络等的工程施工服务。中国电信项目：指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和/或其所属各级企业作为项目建设单位的施工类项目。（c）事故单位：原则上指对施工类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负有主要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依据事故发生地人民政府批复的事故调查报告认定结论确认，报告中表明主要责任归属于施工人员的或未表明主要责任归属何单位的，以报告中被给予行政处罚单位作为事故单位）。近2年内在中国电信项目发生的施工类生产安全事故，日期范围为自投标文件/采购申请文件/应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起上溯至2年前的同月同日。（d）主要股东和高管人员、经营的单位：主要股东包括股东中的控股股东、共同控制股东、第一大持股比例股东、个人独资企业的企业主、个体工商户业主；事故单位为非法人分支机构的考虑其上级法人的股东，合伙企业考虑合伙方；确定主要股东时仅考虑其中的个人，且不考虑多级股权间接控制；主要高管指事故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董事长、（总）经理；经营是指作为相关单位的主要股东或高管人员；处理规则中“经营的单位”不含在因中国电信项目同一施工类生产安全事故而被处理的事故单位。（e）事故班组全体人员，指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施工班组（或施工队）全体成员。（f）在考虑事故是否在某一自然年或某一时期内发生时，事故发生时间以事故调查报告批复时间为准。（20）中国电信在职员工违规担任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并参与采购活动的。（21）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中层及以上管理人员违反有关领导人员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经商办企业行为管理规定，其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经商办企业参与采购活动的。

（22）中国电信领导人员离职或退休后三年内违反《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等相关规定任职、投资入股的私营企业、外资企业和中介机构，参与其原任职单位采购活动的。（23）投标企业所使用的关键岗位人员（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经理、安全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质量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存在失信行为，投标人须根据所投项目类别，确保所报人员无相关失信记录，并对其真实性负责。（24）法律法规、招标文件限定的其他情形。

4.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6-04-24 19:00 至 2026-04-30 23:59（北京时间，下同），通过请登录《内蒙古自治区工程项目交易系统》（<https://219.148.175.179:9443/tpbidder>），领取格式为“nmgzfl”的招标文件。领取后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内蒙古）”打开查看。

5.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6-05-19 09:00，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登录内蒙古自治区工程建设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加密版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系统，如果是双信封，需将一信封和二信封分别上传。

6.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电信阳光采购网上发布上发布。

7.其他说明

7.1 项目类别：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项目内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7.2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电子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八部委令第20号）等相关规定，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或备案交易合同。

8.联系方式

招标人：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通辽分公司

地 址：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科尔沁区永清街道永清大街西段102号

联系人：刘俊杰

联系电话：15335580346

招标代理：北京诚公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景园北街2号204室

联系人：陈燕琳

联系电话：15847675602

行业监管：通辽市科尔沁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通辽市科尔沁区

联系人：包冬冬

联系电话：0475-6201040

9.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如有异议可通过内蒙古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程项目交易系统在线提交异议，并通过本公告注明的招标人联系方式向招标人反馈。

10.投标注意事项：

10.1、领取招标文件登录地址：请登录《内蒙古自治区工程项目交易系统》（<https://219.148.175.179:9443/tpbidder>），领取格式为“nmgzf”的招标文件。领取后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内蒙古）”打开查看。

10.2、请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查看投标文件内容并编辑电子版投标文件，工具下载地址：[【请点击下载】](#)

10.3、开标解密投标文件（不见面开标大厅）地址：<https://219.148.175.179:9443/BidOpening>

10.4、投标操作须知



2026-04-24